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两次修订，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修订前：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
-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

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激励对象因调动至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任职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且在调动日所在考核周期结束后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在该考核周期内具体任职时间确定该批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五）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

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 8、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四）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更新后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